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景观

管理技术指引

2023-07-04 发布

2023-08-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景观 管理技术指引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3年8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关于发布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景观 管理技术指引》的公告

现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容景观管理技术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本指引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4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我区市容景观风貌,合理构建“安全、整洁、美观、文化”市容景观风貌,按照《自治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试行)》,根据《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和相关设施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本指引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01,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81421)。

主编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院

主要起草人:刘大强 刘 睿 王买昌 朱 煜 张亚楠 焦亚洲
韦 昊 迪达尔·马合苏提汗 崔 博 寇全龙 闫 蕊
陈雪珊

主要审查人:周 江 陈本斌 杨 浩 杨 军 付传静 雷 霓
姚文泉 任 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构）筑物	5
5 城市道路	6
5.1 一般规定	6
5.2 道路	7
5.3 道路附属设施	7
5.4 道路海绵设施	8
5.5 道路城市家具布局	8
6 公共场所	9
6.1 公园	9
6.2 广场	10
6.3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流动人口集中场所	10
6.4 施工工地	11
7 园林绿化	12
8 城市水域	14

9 公共设施	15
9.1 公共服务设施	15
9.2 信息服务设施	15
9.3 市政公用设施	16
10 广告设施与标识	18
11 居住区	19
本指引用词说明	20
引用标准名录	2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自治区市容景观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市容景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适用于自治区城市建成区内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城市水域、公共设施、广告设施与标识等市容景观设施管理。

1.0.3 各级城市市容景观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坚持城市建设与科学管理并重、部门管理与社会参与互补、从严管理与公共服务兼顾的原则。

1.0.4 城市市容景观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体现城市特色和当地风貌，实现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1.0.5 城市市容景观管理除满足本指引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市容景观 city appearance landscape

城市中由街道、广场、建筑物、园林绿化等形成的外观及气氛。

2.0.2 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2.0.3 市容管理 city appearance management

动态城市市容管理与静态城市市容管理的总称。

2.0.4 景观灯光 landscape lighting

以光源和灯饰为主体、以城市环境为载体，在夜间形成的一种城市景观。

2.0.5 立面 facade

建筑物、构筑物等景物三度空间的表面。

2.0.6 城市家具 urban furniture

设置在街道、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中，融合于环境，为人们提供公共服务，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各类公共环境设施的总称。

2.0.7 城市家具设置带 urban furniture setting belt

为使城市家具集约布设，并达到整齐统一的效果，将道路沿线的绿化分隔带、人行道设施带等适宜布置城市家具各类设施的带状空间，设定为城市家具设置带。

2.0.8 跨门营业 beyond business scope activity

超出商店或部门经营场地从事营业活动的一种违反市容标准的一种行为。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市容景观的设计与实施、维护与管理中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

3.0.2 城市市容景观新建、改（扩）建，应增加适老化设施改造，并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

4 建（构）筑物

4.0.1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划条件要求，并应满足消防、市政、交通、环保、卫生、电力、电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4.0.2 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历史文脉，体现城市特色；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尚需要尊重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立面效果等。

4.0.3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综合考虑抗震、防火、防灾等各项安全措施，满足安全使用和安全防范的基本要求。

4.0.4 建筑改造后不应影响主体结构安全，且不应降低原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4.0.5 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创造和谐共生的绿色建筑。

4.0.6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临街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禁止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对确需设置室外空调挂机的，应做隐蔽处理。禁止私自开门开窗，改动建筑外立面。

5 城市道路

5.1 一般规定

5.1.1 城市道路功能等级划分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执行，本指引采用大类等级，划分为干线道路、集散道路、支线道路。

5.1.2 城市道路应保持清洁、平坦、完好、衔接顺畅，路面出现病害应及时修复。

5.1.3 恶劣天气（强降雪、沙尘暴等）过后应及时检查、清理道路，保证道路畅通、整洁。

5.1.4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时应将施工区域全封闭，并做好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临时占用道路应考虑车辆绕道通行方便，尽快完成施工作业后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

5.1.5 城市道路井盖宜靠近路边，井盖应保持齐全，完好，井盖用途标识清晰。路面井盖若出现任何问题，应及时处理。

5.1.6 不得擅自将干线道路占道经营、封闭、举办活动等社会行为；需要临时占用重要地点附近的集散道路和支线道路举办社会活动等，需有关部门准许。

5.1.7 城市道路景观应根据道路性质，功能用途、气候环境、地区文化布置道路绿化景观。

5.1.8 城市道路交通护栏、隔离设施等应经常清洗维护。

5.2 道路

5.2.1 干线道路景观与路线密不可分，沿路线布置可形成景观带，宜根据规划和城市发展设置为一路一景，充分体现城市特点。

5.2.2 集散道路景观宜成片区设置，可根据集散道路周边建筑和片区用途布置为一区一景，充分体现区域特色。

5.2.3 支线道路宜优先保障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活动空间畅通。

5.2.4 城市居住区支线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不得擅自占用、阻碍消防通道。

5.3 道路附属设施

5.3.1 不应擅自占用人行道盲道等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设施应保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缮。

5.3.2 人行道应安全、连续、方便、舒适，宜与绿道系统顺畅衔接，不应随意占用经营，影响正常通行。

5.3.3 非机动车道宜与绿道系统顺畅衔接。

5.3.4 非机动车道景观主要体现在路侧绿化带和街道设施布置，宜根据当地文化特色和区域特点进行布设管理。

5.3.5 宜结合实际情况，在交叉路口设置智能语音信号灯。

5.3.6 宜将各类道路标识、标牌有机组合，多杆合一。

5.3.7 应精细化设计交叉路口，完善行人、自行车过街引导标识标线。

5.3.8 在客流量较大的交通节点及地理实体附近宜设置街区导览标识，以平面示意图为主要方式提供区域导览信息。

5.3.9 在重要道路交叉口宜设置道路导向标识，提供道路、地理实体和公共服务设施信息。

5.3.10 在人员集中的交通、商业、公园出入口、桥梁和公共卫生间附近宜设置位置及说明标识。

5.3.11 道路导向标识应指引方向、区位、建筑物、旅游场所、公共设施或公共服务机构，不应显示企业名称、商标或产品等信息，宜设置在绿化设施带或行道树设施带内。

5.4 道路海绵设施

5.4.1 道路海绵功能应按《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的规定执行。

5.5 道路城市家具布局

5.5.1 尽量将城市家具集约布置到道路相对固定位置——城市家具设置带内，避免市政设施妨碍步行交通。

5.5.2 体量较小的设施宜设置在行道树设施带内，不得妨碍行车视线。

5.5.3 体量较大的设施不应设置在行道树设施带内，宜设置在绿化带内临近人行道一侧。

6 公共场所

6.1 公园

6.1.1 公园的建（构）筑物应与地形、山石、水体、植物等其他造园要素统一协调，有机融合。配套服务的商业设施布局及规模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及有关标准和管理要求。配电箱、泵房等辅助设施设备宜设置在隐蔽处或绿地中，利用植物加以遮挡，并应增加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

6.1.2 公园的通行道路、台阶、游憩和服务建（构）筑物等设施应设无障碍设施。相关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

6.1.3 公园的小品、平台、台阶、护栏、座椅、果皮箱等设施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色彩、材质等完好、整洁，并应保持其风格和样式与公园景观一致并及时维护。

6.1.4 公园水景应增加警示标志及安全措施，并定期清扫、换水、处理水中的藻类及周围杂草等，保持景观效果。水景中的各类阀、电线等设施应定期检查功能是否正常，排除隐患并定时进行防锈、除锈的工作。

6.1.5 公园的道路铺装、路缘石、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播、照明、监控、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其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

6.1.6 公园应建立符合自身条件的管理机制，包含对举办活动、文化交流、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游客服务、卫生保洁、后勤保障等相关的制度及奖惩办法，日常的管理应按制度有序进行。

6.1.7 公园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值班工作，值班人员应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及时妥善处理，不得延误。

6.2 广场

6.2.1 广场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性质、功能和用地范围，结合交通特征、地形、自然环境等进行设计，处理好与毗连道路及主要建筑物出入口的衔接，并考虑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避难场所等功能的需求。

6.2.2 广场应保持公共服务设施完好并保证安全，地面破损或者设施损坏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维修。

6.2.3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流动叫卖或擅自摆摊设点，随意占用广场从事各类促销、演出、宣传活动，保证广场秩序。

6.2.4 需临时占用广场如：从事各类公益性及商业性促销、演出、宣传活动；广场舞、直播、儿童娱乐等集体性活动；散发传单，悬挂标语、条幅，设置充气气球、气拱门等广告行为；设置经营设施的行为等须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3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流动人口集中场所

6.3.1 制定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意外事件、灾害灾难的预防控制及应对能力；预防公共卫生事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的防控及排查措施方案。

6.3.2 站（场）前广场应与城镇道路衔接，在满足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应合理组织人流、车流，方便换乘与集散，互不干扰，道路系统标志应指向明确、识别清晰。对于站前广场用地面积受限制的交通客运站，可采用其他方式完成人流的换乘与集散。

6.4 施工工地

6.4.1 施工现场的堆土及易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及时采取覆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扬尘的措施。

6.4.2 靠近居住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严禁在施工现场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公共环境。

6.4.3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围挡、护墙，并保持整洁美观，同时应增加公益宣传标识、文化元素等美化措施；

6.4.4 施工现场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排水措施。

6.4.5 因施工需求造成周边城市道路、园林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施工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6.4.6 停工场地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7 园林绿化

7.0.1 城市绿地竖向设计应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雪水滞留、缓释的空间，绿地应设置分散式海绵设施，因地制宜采用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下凹式绿地、植被缓冲带、生态堤岸，提升城市绿地对雨雪水的利用、调蓄净化能力。具体要求应符合《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的规定。

7.0.2 植物选择应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选择，并满足不同的功能要求，配置上宜采取乔灌地被（草）结合的方式，避免生态习性相克植物搭配。

7.0.3 植物与架空线、地上、地下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最小距离等相关种植要求应符合《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及《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的规定。

7.0.4 古树名木应原地保留，相关要求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7.0.5 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相关标准除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其他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0.6 行道树、临街绿篱、花坛、草坪、花池等园林绿化，应当定时进行修剪、养护，出现破损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修复，保持整洁美观、景观效果。

7.0.7 园林建筑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及时清理乱涂、乱画、乱张贴。对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的，应及时修复。建筑出入口处道路、台阶应保持无积水、无积雪、无结冰或有防滑措施。

7.0.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管理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加强对植被的养护，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7.0.9 绿化覆盖率应因地制宜，执行所在地的城镇绿化覆盖率标准。

8 城市水域

8.0.1 城市河流、大面积水域等应满足防洪要求，并设置警示安全标志标识等。

8.0.2 严禁用饮用水源、地下水建设涉水人工景观项目。

8.0.3 严禁打着建设“生态文明”的旗号盲目圈水占水造绿，移植大树高价造绿，挖湖堆山造景，破坏自然生态本底。

8.0.4 严控建设项目占用天然湿地，严格树木引种程序，处置不合格的外来树种。

8.0.5 城市水域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8.0.6 人工水景应考虑冬季景观效果或者冬季充分利用。

9 公共设施

9.1 公共服务设施

9.1.1 公共服务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9.1.2 各类摊、亭、棚的样式、材料、色彩等应根据城市区域建筑特点统一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组合设计，一亭多用。应保持干净整洁，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不得跨门营业。

9.1.3 便民摊点同时应明确占道摊区的经营性质、管理主体，由辖区管理部门审批并核发占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应取得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辖区综合执法局及其街道执法中队按照属地化管理，负责日常监督及执法工作。

9.1.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或从事其他活动。确需临时占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的，应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9.2 信息服务设施

9.2.1 利用城市道路空间资源设置的各种导向牌、指路标志牌和区域地图等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统一设计，合理布局；街巷里弄铭牌、楼房栋号、门牌应按相关国家标准设置，配套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及外语的应当符合规范，并保持整洁、醒目和完好。

9.2.2 经批准设置的布（条）幅，应保持布（条）幅面平整舒展、印刷清晰、文字完好和内容完整；残缺、损坏或遭受污染的，应及时进行更换，期满立即拆除。为法定节假日或大型活动张挂、张贴标语的，节日过后两天内应撤除。

9.3 市政公用设施

9.3.1 城市邮政、电信、传媒、电力、水务、市政、公交、环卫、公安、供热、燃气等公用设施，优先按当地相关规划设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合理布局、标识明显、整洁美观。

9.3.2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正常运转。

9.3.3 架空线缆和杆架应排列整齐，保持完好，无废弃、多余线缆缠绕、悬挂，干线道路和集散道路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线缆设施，各类架空线缆应按规划逐步入地，废弃的线缆和杆架应及时拆除。

9.3.4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各类设施及线缆杆架上吊挂物品。

9.3.5 各类破损的设施应更及时更换和修复，废弃的应及时拆除。

9.3.6 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

9.3.7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

9.3.8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设置景观灯光设施：

- (一) 造成严重光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公共安全的；
- (二) 影响建（构）筑物、绿化等载体使用安全的；
- (三) 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绿化和其他载体的结构和形态的；
- (四) 长期缠绕树木等影响植物生长的；
- (五) 损坏文物、公共设施或影响其正常使用的；
- (六) 其他有碍公共安全、市容观瞻或城市整体形象的。

9.3.9 经营性景观灯光设施业主单位，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障其功能完好、运行安全。景观灯光设施陈旧、损坏或色温、亮度、功率，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能耗超标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更新或改造。

10 广告设施与标识

10.0.1 门头牌匾的设置要坚持“一店一牌，两线一平”的原则，门头牌匾设置应当牢固、整洁、美观、安全，并兼顾昼夜景观效果，宜通过外发光或内发光字、LED 灯等实现夜景亮化效果。

10.0.2 广告设施与标识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标准》XJJ 029 的相关规定。

11 居住区

11.0.1 居住区新建、改造提升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相关规定。

11.0.2 结合城市更新，居住区内各类线缆宜落地或者通过桥架规整，不得乱拉乱设。

11.0.3 结合城市更新，居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遮阳雨棚、外挂空调机位等应规范设置，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临街阳台外无晾晒衣物。

11.0.4 居住区内宜集中设置广告、通知张贴栏等设施。

本指引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
-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6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
-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GB 50357
- 8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65
- 9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10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 134
- 11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 14
- 1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
- 13 《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标准》 XJJ 029
- 14 《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